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52号

宣汉县杨家河页岩砖厂：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君塘镇飞泉社区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74XRLXW

投资人：廖龙春

2024年5月31日，根据省执法总队交办线索，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宣汉县杨家河页岩砖厂污染防治设施用电异常情况开展调查。经调取“固定污染源智能监管平台用电监测数据”和现场勘察发现，2024年5月20日11:15—15:45和5月21日23:15—22日04:15时间段，你厂在生产设施粉碎机正常运行情况下，布袋除尘器未正常开启，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固定污染源智能监管平台用电监测数据、《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52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52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